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年4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 年4月30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 4 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 4月26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上市地点

3.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3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1-6,8-11关联股东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1-6,8-9 需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投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3执184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万连步、李丽、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13民初3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2021年3月1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万连步、李丽、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一、公司于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偿付借款本金14601.5万元及利息、罚息;

二、被执行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的本案的连带保证责任及受理费的负担按照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在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申报及破产案件的受理法院所确认的最终的破产案件的处理结果承担,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三、被执行人万连步、李丽对本通知书第一项的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万连步、李丽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四、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案件受理费386519.5元,执行费213802元由被执行人万连步、李丽、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负担。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5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49,448,01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3.239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1,374,5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5.689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8,073,484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549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9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8,073,48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549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持有本公司1,117,274,52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384,100,00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01,374,52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248,073,484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578,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5.6139%;反对股份60,49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4.3852%;弃权股份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578,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6139%;反对股份60,493,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4.3852%;弃权股份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临沂金正大持有本公司1,117,274,52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384,100,00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01,374,52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248,073,484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17,604,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7178%;反对股份13,86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5906%;弃权股份16,600,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6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17,60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7.7178%;反对股份13,8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906%; 弃权股份16,600,07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916%。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69,527,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17%;反对股份63,293,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179%;弃权股份16,626,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68,1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7837%;反对股份63,293,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5142%; 弃权股份16,626,07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70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1,37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9%;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501,374,529股减少为1,353,3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41.19%,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2月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14,800万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并于2021年3月6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近日,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5月6日10时至2021年5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14,800万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因万连步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5月6日10时至2021年5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14,800万股股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万连步	是	148000000	38.53%	4.50%	2021年5月6日10时	2021年5月7日10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148000000	38.53%	4.50%				

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14,800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信息。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拟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356643874	60.17%	10.85%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9	34.00%	0		
合计	1710018403	52.04%	356643874	20.86%	10.85%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连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84,1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9%。上表中按照万连步先生2020年12月7日前未被司法拍卖减持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进行的计算。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1,374,52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9%;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00,889,516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84,1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9%。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 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501,374,529股减少为1,353,3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41.19%,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287,015.56万元,实际控制人万连步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22,661.38万元。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担保违约本金金额451,614.80万元。因债务问题,临沂金正大于2020年12月11日起进行破产重整程序。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进行了诉讼,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临沂金正大、万连步相关股票。因借款合同纠纷及担保事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在最高额限度内对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法院裁定可对其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仲裁,仲裁委裁定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向法院申请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强制执行,法院责令支付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等费用。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诉讼,法院暂未宣判。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仲裁,仲裁委裁定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公证执行。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向法院申请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强制执行。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万连步提起诉讼,双方已达成调解。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提起仲裁,双方已达成调解。

5、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1	3年期(可转让)	3.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年第4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2	3年期(可转让)	3.9875%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2019年第1918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随时支取	3.78%	8,000
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5.11-2020.8.17	1.35%-3.15%	0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2020年第342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0.5.12	3.56%	0
4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8.24-2020.11.23	1.50%-2.98%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6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1	3.85%	1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2021年第4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2021/4/2	3.987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大额存单)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大额存单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森转债(128069)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转股价格为18.0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

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